



恋爱期间支出的钱并非都是彩礼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赵笑笑

恋爱期间，俩人不分彼此，经常互赠礼物、互相转账。一旦婚结不成了，为对方付出的钱能要回来吗？

昨日，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，该法院范坡法庭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。法官采取庭前调解、庭后明理、判后答疑等举措，最终使得案结事了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本案中，原告系丁某、李某等三人，被告系刘某、赵某。丁某与刘某恋爱期间，不仅给予刘某彩礼3.3万元，而且给付了其他款项。后来，两人闹掰。为要回付出的钱，丁某等三人将刘某、赵某诉至法院。

禹州市人民法院范坡法庭法官审理后认为，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丁某与刘某恋爱期间，刘某收受原告共同给予的彩礼3.3万元且两人未在一起生活的事实。因此，法庭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彩礼3.3万元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判决书送达后，原告对判决有意见。丁某等三人认为，其除了给付3.3万元彩礼之外，还给付了被告其他款项，应当都视为彩礼。承办法官向原告进行判后答疑，说明原告给付其他款项系赠与与行为。原告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，表示认可法院判决。

对该判决，被告刘某也提出了意见。承办法官对其讲明案件情况及原告提交证据的认定情况，又结合生活中的一些经验进行明理。在承办法官

的努力下，刘某也认可了法院判决，并及时履行完毕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恋爱期间，一方或其近亲属以恋爱双方结婚为目的，自愿赠与另一方财物，视为附解除条件的赠与。当缔结婚姻目的无法实现时，赠与行为失效，赠与方要求对方返还赠与财物的，法庭一般予以支持。赠与财物已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支出的，可酌情扣减后返还。

■ 相关链接

彩礼那些事儿

一、《民法典》禁止收取彩礼吗？

《民法典》并没有明确禁止收取彩礼，但是明确规定了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《民法典》第1042条规定：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”

二、彩礼归谁所有？

彩礼性质是附条件的赠与，是男方为达成结婚目的而赠与女方的。因此，无特殊约定，彩礼应属女方婚前个人财产。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及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等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

三、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？

依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

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四、什么情况下彩礼不能返还？

在司法实践中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要求返还彩礼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；（二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，但生育子女的；（三）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。

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四、什么情况下彩礼不能返还？

在司法实践中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要求返还彩礼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两年以上；（二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生活虽不满两年，但生育子女的；（三）所接受的彩礼确已用于共同生活。



两人夜幕掩护下盗窃 民警昼夜蹲守终破案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勇）昨日，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，该局大马派出所民警秉承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工作理念，成功侦破系列盗窃汽车电瓶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。

4月13日6时许，鄢陵县大马镇前张村村民报警，说该村好几辆汽车的电瓶一夜之间不翼而飞。鄢陵县公安局大马派出所所长李红果立即组织精干力量侦办案件。

按照部署，办案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，进行走访调查，仔细摸排每一条线索。经查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常在夜幕的掩护下盗窃汽车电瓶，且长葛市、建安区已先后发生同类案件10多起。

围绕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，办案民警做了大量工作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10天的不懈努力，他们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岳某、岳某某。随后，他们在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附近蹲守一天一夜，最终于4月25日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经讯问，犯罪嫌疑人岳某、岳某某对在长葛市前张村盗窃多块汽车电瓶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鄢陵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莫信骗子花言巧语 发现受骗尽快报警

5月3日至9日市区110警情

5月3日至9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933起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4月26日至5月2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4月26日至5月2日有所上升，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，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。

【警方提醒】已经意识到对方可能是诈骗分子，却心存侥幸选择再相信对方一次，结果再次落入诈骗陷阱。前不久，禹州一居民因此损失10万余元。

4月22日，这名居民接到一个陌生来电。对方自称某网络平台客服人员，因该居民购买的化妆品有质量问题，要为其办理退款。该居民同意后，向对方提供了银行卡号等信息。不久，该居民接到对方发来的网络链接和手机验证码。为拿到退款，该居民打开该链接，输入银行卡信息和验证码，却收到扣款提醒信息。此时，该居民已经有所警觉，但听了对方的花言巧语，产生侥幸心理，选择再信对方一次。其重复之前的操作，结果又收到了扣款提醒信息。

被骗之后，受害人通常会急于挽回损失。而这种心理往往容易被诈骗分子利用。为避免损失扩大，一旦意识到遭遇诈骗，受害人应“第一时间”打电话报警，在民警的帮助下挽回损失，切莫在懊恼与不甘的促使下“乱投医”。须知，诈骗分子不可能“良心发现”将钱退还。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

把法律送进校园 护孩子健康成长



1

图①：5月9日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，借助毒品模型讲解禁毒知识，提高孩子们的识毒、辨毒能力 王佳思 摄



2

图②：5月9日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西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校园内发放宣传页，给孩子们讲正确报警求助、防范电信诈骗、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，提高孩子们的安全防范能力 曹秀军 摄



3

图③：5月10日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宝路派出所民警到辖区许都路小学发放宣传页，开展反诈主题宣传活动 孙茹静 摄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

